

前 言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MA3975NRXD，法人代表：曾伟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长期有效，住所设置在江西省抚州市相山镇浯漳村，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原采矿权人为崇仁县天发石材厂，原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0.3 万 m³/年，矿区面积 0.4292 平方公里，许可开采深度+400m 至+200m，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赣 FM 安许证字（2006）F02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企业为扩大矿山生产规模，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抚州市地质队编制了《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该报告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抚州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备案文号为抚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2014 年 4 月委托抚州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 0.3 万 m³/年扩大为 3 万 m³/年（荒料量 7140m³/年），矿区面积由 0.4292 平方公里变更为 0.36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变更为+565m 至+275m。但由于多种原因，该扩建工程并未得到实施。

2020 年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收购了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与崇仁县天发石材厂签订了矿权转让合同，已取得崇仁县人民政府同意转让的批复，企业在收购完成后决定对该矿山进行扩建。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3 万 m³（荒料量 7140m³/年），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台阶高度 16m，每阶段划分 4 段，阶段高度 4m，阶段平台宽度 1.5m，清扫平台宽度 4m。

矿山开采扩建工程需要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使矿山建成后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为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的安全预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安全评价组，进入矿山现场勘查、收集查阅建设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评价人员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的规定要求，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分析和预测了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并以定性和定量方法评价其危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

目 录

1 评价对象与依据	1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法律	1
1.2.2 行政法规	2
1.2.3 部门规章	3
1.2.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
1.2.5 规范性文件	4
1.2.6 标准、规范	6
1.2.7 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8
1.2.7 其他评价依据	9
2 建设项目概况	10
2.1 建设单位概况	10
2.1.1 企业概况	10
2.1.2 矿山概况	10
2.1.3 周边环境	12
2.2 自然环境概况	12
2.3 地质概况	13
2.3.1 矿区地质概况	13
2.3.2 水文地质概况	14
2.3.4 工程地质概况	15
2.3.5 矿床地质概况	16

2.4 建设方案概况	16
2.4.1 开采现状	16
2.4.2 建设规模及工作制度	17
2.4.3 总图运输	17
2.4.4 开采范围	18
2.4.5 开拓运输	18
2.4.6 采矿工艺	18
2.4.7 通风防尘系统	19
2.4.8 矿山电气	20
2.4.9 防排水系统	20
2.4.10 排土场	20
2.4.11 安全管理及其他	20
3 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23
3.1 总平面布置单元	23
3.1.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23
3.1.2 矿山开采和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分析	25
3.1.3 原露天采坑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	26
3.1.4 总平面布置单元评价小结	26
3.2 开拓运输单元	26
3.2.1 开拓运输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7
3.2.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29
3.2.3 开拓运输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31
3.2.4 开拓运输单元评价结论	34

3.3 采剥作业单元	35
3.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5
3.3.2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37
3.3.3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41
3.3.4 边坡稳定性分析	47
3.3.5 评价小结	51
3.4 矿山供配电设施单元	52
3.4.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52
3.4.2 供配电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53
3.4.3 矿山电气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55
3.4.4 矿山电气单元评价结论	56
3.5 防排水单元	56
3.5.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56
3.5.2 防排水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	57
3.5.3 矿区汇水量计算及排水能力验算	58
3.5.4 防排水单元评价结论	58
3.6 排土场单元	58
3.6.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58
3.6.2 排土场安全检查表评价	61
3.6.3 排土场单元评价结论	62
3.7 安全管理单元	62
3.7.1 安全检查表评价	63
3.7.2 管理单元评价结论	65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65
4 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67
4.1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7
4.2 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7
4.3 露天采剥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8
4.4 矿山电气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1
4.5 防排水与防火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2
4.6 排土场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3
4.7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74
4.8 其他危害的防范措施	75
5 安全预评价结论	77
6 附件	82
7 附图	82

1 评价对象与依据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

评价范围：《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由抚州市矿产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编制的《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范围内的开采、运输等生产及生产辅助系统（不含荒料整形加工、废石破碎、场外运输及危险化学品）及周边环境情况。

评价性质：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已由 2009 年 8 月 2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 年 8 月 27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 23 号（十二届全国大人 24 次会议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通过，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的决定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2 行政法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2.3 部门规章

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5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 77 号修改，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第 78 号修改，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2 号，第 78 号修改，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第 80 号修改，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2.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施行；
2.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95 号公告，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4.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238 号，2018 年 12 月 21 日实施；
5.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1 号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1.2.5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委办〔2010〕17 号）；
2.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2013 年 9 月 6 日，安监总管一〔2013〕101 号）；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

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2015年2月13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2016年2月17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6. 《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2016年3月24日；

7.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一〔2016〕60号，2016年5月27日；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2016年5月30日）。

9.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一〔2017〕33号，2016年6月27日；

10.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2017年9月1日；

1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2月8日，矿安〔2022〕4号。

12. 《关于在全省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2011〕23号，自2011年1月28日起施行；

13.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安〔2014〕32号，2014年12月18日；

14. 《江西省安监局、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14〕76号，2014年7月4日；

15.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集中行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集中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明电[2016]5号，2016年4月21日。

1.2.6 标准、规范

1.2.6.1 国标（GB）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国家标准局1986年5月31日发布，1987年2月1日起实施）；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1月14日联合发布，2008年7月1日实施）；

3. 《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12月11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11月11日联合发布，2010年7月1日实施）；

5. 《粉尘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GB/T5817-200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31日发布，2009年12月1日实施）；

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2日发布，2011年7月1日实施）；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201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2年8月1日施行）；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8月27日发布，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9. 《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7 月 13 日发布，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2016 年 7 月 7 日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13.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GB50070—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2006 年 6 月 22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15. 《装饰石材矿山露天开采工程设计规范》（GB50970-2014）。

16.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20

1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1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 39800.4-2020

1.2.6.2 推荐性国标（GB/T）

1. 《矿山安全术语》 GB/T15259-2008

2.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11651-2008

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发布，2021年4月1日实施）。

1.2.6.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GB/J）

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87年12月15日发布，1988年8月1日实施）。

1.2.6.4 行业标准（AQ）

1.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5年2月21日发布，2005年5月1日施行）；

2.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4日发布，2007年4月1日施行）。

3. 《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1月4日发布，2007年4月1日施行）。

4. 《型材切割机》（JB/T 9608-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12月31日发布，2014年7月1日实施）；

1.2.6.5 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2010年1月22日卫生部发布，2010年8月1日实施）。

1.2.7 建设项目技术资料

1. 《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抚州市地质队，2014.5；

2. 《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抚州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2014.4；

3. 《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储量地质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抚国土资储备字[2014]15号）；

4. 现状实测图纸。

1.2.7 其他评价依据

1. 双方签订的安全评价合同；
2.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权转让合同。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概况

2.1.1 企业概况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MA3975NRXD，法人代表：曾伟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长期有效，住所设置在江西省抚州市相山镇浯漳村，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2.1.2 矿山概况

1. 项目背景

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原采矿权人为崇仁县天发石材厂，原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0.3 万 m³/年，矿区面积 0.4292 平方公里，许可开采深度+400m 至+200m，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赣 FM 安许证字（2006）F028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企业为扩大矿山生产规模，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抚州市地质队编制了《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该报告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了抚州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备案文号为抚国土资储备字[2014]15 号。2014 年 4 月委托抚州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变更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由 0.3 万 m³/年扩大为 3 万 m³/年（荒料量 7140m³/年），矿区面积由 0.4292 平方公里变更为 0.36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变更为+565m 至+275m。但由于多种原因，该扩建项目并未得到实施。

2020 年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收购了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与崇仁县天发石材厂签订了矿权转让合同，已取得崇仁县人

民政府同意转让的批复，企业在收购完成后决定对该矿山进行扩建。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规模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3 万 m³（荒料量 7140m³/年），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台阶高度 16m，每阶段划分 4 段，阶段高度 4m，阶段平台宽度 1.5m，清扫平台宽度 4m。

矿山开采扩建项目需要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以保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使矿山建成后达到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为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工作。

2. 矿区概况

矿山位于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南西侧，属相山镇管辖，矿区有公路向北方向约 37 公里与抚州 ~ 崇仁公路连接。至崇仁县巴山中心约 39 公里，交通方便。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 59' 00"，北纬 27° 29' 40"。矿区由 5 个拐点圈定（表 2-1），开采深度+565m~+275m，生产规模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 3 万 m³（荒料量 7140m³）。

表 2-1 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X 值（54 系）	Y 值（54 系）	X 值（80 系）	Y 值（80 系）
1	3042604. 05	39393584. 15	3042552. 61	39393533. 40
2	3042831. 16	39393570. 47	3042779. 72	39393519. 72
3	3043083. 73	39393991. 15	3043032. 30	39393940. 40
4	3043081. 43	39394248. 97	3043030. 00	39394198. 23
5	3042326. 16	39394265. 47	3042274. 72	39394214. 73

拐点号	X 值 (5 4 系)	Y 值 (5 4 系)	X 值 (8 0 系)	Y 值 (8 0 系)
面积: 0. 3669Km ² , 矿体标高: +565m-+275m				



图 2-1 交通位置图

2.1.3 周边环境

矿区 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通过，矿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高压线路，300m 范围内没有民居、学校等建筑物，矿区地表没有水体、河流。矿界西侧 200m 相邻乐安县鳌溪镇咸溪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矿体区域相距该矿山约 400m，两个矿山均采用机械切割开采。

2.2 自然环境概况

矿区属中低山丘陵区，山脉连绵起伏，境内群山环抱，丘陵起伏，矿界内海拔最大标高+600 米，最低标高+300 米，地形切割一般，区域侵蚀基准面海拔标高为+200 米，历史最高洪水位+204 米。区内植被以灌木、杉树为主，

岩石局部裸露地表。区内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湿热多雨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春季温暖湿润，夏季炎热湿润，秋季凉爽少雨，冬季寒冷干燥。气温偏高，年平均气温为 17.7℃，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 5.5℃，最热月为 7 月，平均 29.4℃，极端低温-11.1℃（1991 年 8 月 28 日），极端高温 40.8℃（1978 年 7 月 15 日）。无霜期平均 267 天，最长 309 天，最短为 233 天，具有冬短、夏长、春早、秋迟的特点。年平均降水量 1500mm。最多年达 2308.8mm，最少年为 1143.6mm。4~6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48%，1~3 月份占 22%，7~9 月份占 19%，10~12 月份占 11%。日照年平均 1725.6h，最多 2234.2h，最少 1027.3h，盛夏（7~8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日照率可达 50%以上，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区内经济一般，以农业经济为主，主要种植水稻，经济作物有蜜桔、花生、西瓜、甘蔗等。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矿所在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特征周期值 0.35s，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3 地质概况

2.3.1 矿区地质概况

1. 地层

矿区地层主要有保罗系打鼓顶组（ J_3d ）、震旦系下坊组（ Z_2xf ）、燕山期：

侏罗系上段打鼓顶组（ J_3d ）：流纹岩、熔结凝灰岩，分布于矿区北东部断陷带内。

震旦系下坊组（ Z_2xf ）：青灰、灰黄色变质花岗岩夹绢云母片岩、铁锰质花岗岩、底部为条带磁铁石英岩，分布在矿区东南侧。

燕山期：燕山早期中组粗粒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覆盖于矿区的大部分。

2.构造

区内构造以断裂为主，主要是北西向和北东向两组，以扭性断裂为主，剪性断裂为次。整体呈条字型构造，其次为志留系侵入体，侵入于青白系万源岩组，产状较复杂。矿体内地表节理裂隙密度 1 条/m，矿体周边花岗岩节理裂隙密度 1-2 条/m，新鲜岩石节理不发育，多为可采矿体。

3.岩浆岩

矿界内大面积出露燕山早期花岗岩、花岗斑岩。岩性为中粗粒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新鲜岩石呈灰白、灰黑色，风化后呈褐色，中粗粒斑状结构，块状构造。斑晶为斜长石，斑晶大小 5-9 mm，含量 15-20%，可见两组近直交的中等解理，解理面玻璃光泽，肉眼可见卡氏双晶。基质主要为斜长石、石英和黑云母。斜长石：呈灰白色，半自形晶体，粒度 1.5-4.0mm，含量 25-35%；石英：无色透明，它形粒状，断口油脂光泽，粒度 2-4.5mm，含量约 32%；黑云母：呈深棕色，片状，片径 0.8-1.2mm，具一组极完全解理，解理面强珍珠光泽，含量<10%。

2.3.2 水文地质概况

区内地表水系不发育，亦未发育大的导水或含水构造。地下水的补给、迳流、排泄主要受大气降水、地形地貌控制，地下水为大气降水垂直补给，迳流途径短，排泄于沟谷低洼处。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区内松散岩类孔隙水（第四系残坡积松散孔隙水）赋存于沟谷两侧及山麓地带，厚度小，透水性好，均以泉水出露地表或侧向补给溪流。含水层厚度 7.0-18.0 米。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和基岩裂隙水的侧向迳流补给，排泄于沟谷溪流中。

(2) 基岩风化裂隙水

区内基岩风化裂隙水赋存于浅部岩石风化裂隙中，风化带厚度 7.0-18.

0 米，岩石赋水性弱。本含水层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受地形影响，基岩风化裂隙水的迳流途径较短，在沟谷坡脚、低洼处以渗流形式排泄。

矿区位于山顶至山脚，矿体出露部位相对高差不大，可在开采区上方开挖排水沟，以防采场上方大气降水及风化裂隙水进入采坑。矿区最低开采标高以上未见地下水出露，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型矿床。

2.3.4 工程地质概况

(1) 工程地质岩组

根据区内各不同岩性的风化程度、裂隙发育程度及主要的岩石抗压强度将区内岩石划分为两个工程地质岩组。

A、松散软弱岩组

主要有残坡积、强风化岩等，该岩组结构松散，稳定性差，开采时需对其进行剥离。

B、坚硬岩组

该岩组主要为新鲜的中粒似斑状黑云号花岗岩，岩石致密坚硬，稳固性好。

(2) 工程地质评价

A、矿体稳固性

矿山所采矿石为粗粒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矿石结构致密，稳固性好

B、矿区外部条件

矿区远离居民点，区内开采矿体为花岗岩，属坚硬岩组，岩石结构紧密。矿层局部裸露地表，采区露采高差较大，坡积层及局部裂隙在，雨季有一定的赋水性，其风化层边坡可能会发生坍塌，易发生不良工程地质问题，因此在用后应对风化层边坡做好安全检查、监测和防护工作。

矿石质量较均匀，结构坚硬，矿岩结构稳定好，矿体赋存于山坡，利于露天开采，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2.3.5 矿床地质概况

1. 矿床特征

矿体规模一般，矿体长约 400m，宽约 120m。矿体上部几乎被浮土全部覆盖，偶见基岩露头，上覆风化及废石厚度 7 -18 米，矿体赋存最大标高在+565 米，最低开采标高+275 米。

2. 矿石特征

矿体为粗粒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属于硬石材，呈灰白色、肉红色，裂面平直，为剪切性裂隙，微裂隙不发育。0-1 条/m，轴心夹角为 30°。二氧化硅含量多在 70% 以上。主要由石英、长石和少量黑云母等暗色矿物组成。石英含量为 20%-40% 以上，长石多为斜长石，约占长石总量的 2/3 以上。暗色矿物以黑云母为主，含少量角闪石。矿物与矿物之间紧密相嵌，形成致密的花岗结构，呈块状构造，斑状结构，斑晶大小 4-7 m，含量 15-20%；可见两组近直交的中等解理，解理面玻璃光泽。基质主要为斜长石、石英和黑云母。斜长石：呈灰白色，半自形晶体，粒度 1.5-4.0mm，含量 25-35%；石英：无色透明，它形粒状，断口油脂光泽，粒度 2.0-4.5mm，含量约 32%；黑云母：呈深棕色，片状，片径 0.8-1.2mm，具一组极完全解理，解理面强珍珠光泽。岩石节理不太发育，而多被沉积细碎屑及泥质胶结物充填。岩体完整，质地坚硬。颜色均匀、美观，金属硫化物、氧化物量少，有较好的锯、切、磨、抛光等技术性能，同时具备了高强度、低放射、高抛光、耐酸碱特点，是较好的饰面荒料。

3. 矿石物性特征

矿石致密坚硬，锤击声清脆，回弹，震手，难击碎。通过采集的矿石物性样品测定，矿石平均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120.3MPa。

2.4 建设方案概况

2.4.1 开采现状

目前矿山在西侧设置有+533m、+522m、+517m、+505m、+496m、+485m、+479m、+472m共8个土质台阶边坡，台阶边坡角约 45° ，已进行复垦复绿。矿山现开采工艺为采用圆盘锯以及绳锯切割机分别锯切垂直面，采用装载机完成荒料叉装作业。现开采作业点为北侧+448m作业平台，平台宽度73m，长度82m，形成的边坡总高度约45m，为花岗岩边坡，整体边坡角约为 80° ，在边坡中部形成了一个约2m宽的平台，开采单层高度1m，靠帮预留了0.1m宽度。

矿山为扩建矿山，利旧工程为：现有上山公路、矿区中部的办公区、现有的矿山锯切机、空压机、变压器、运输汽车、装载机等设备。

2.4.2 建设规模及工作制度

1. 地质储量及范围

根据抚州市地质队编制的《江西省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储量地质报告》，矿体332+333资源（矿石）量80.78万 m^3 ，荒料量19.22万 m^3 ，其中332矿石量14.46万 m^3 ，荒料量3.44万 m^3 ；333矿石量66.32万 m^3 ，荒料量15.78万 m^3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80.78万 m^3 （荒料量19.22万 m^3 ）。

2. 矿山生产规模

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矿石量3万 m^3 （荒料量7140 m^3 ）。

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

3. 矿山服务年限及工作制度

设计矿山服务年限17年。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25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2.4.3 总图运输

矿山总平面布置主要由办公区、排土场、矿山公路、配电房等组成。

1. 办公区：位于矿区中部上山公路旁，主要为采矿设备停放、维修、

办公设施等场所；

2. 矿山公路：位于矿区东侧侧外围连接公路；
3. 排土场：在北侧上山公路旁设置了一处堆置点；
4. 配电房：设置在办公区北侧，为砖混结构；

2.4.4 开采范围

开采范围为采矿许可证 5 个拐点圈定的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2-1，开采深度为+565m~+275m 标高，开采对象为饰面用花岗岩矿体。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总顺序为台阶式从上到下逐层开采的开采顺序，自上而下进行剥离和采矿作业，将 3 个矿体分为 3 个采区，开采顺序为：M2 矿体→M3 矿体→M1 矿体，首采平台为+561m 平台。

2.4.5 开拓运输

1. 开拓运输方式

根据矿体的赋存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系统，运输设备采用 10m³ 自卸式汽车。

2. 路面参数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路面参数要求。

2.4.6 采矿工艺

1. 开采境界

《开发利用方案》确定露采境界边坡参数如下：

- (1) 最低开采标高：+275m
- (2) 最高开采标高：+565m
- (3) 最大边坡高度：M2 矿体：160m，M3 矿体：64m，M1 矿体：80m。
- (4) 台阶高度：16m，每个台阶分为 4 个阶段，阶段高度 4m。
- (5) 台阶坡面角：90°
- (6) 最终边坡角：<65°

(7) 终了台阶平台宽度：阶段平台宽度 1.5m，清扫平台宽度 4m，间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

2. 采剥工艺

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阶段水平分层开采方法，横向剥采，纵向推进。

1) 分离切割作业

本方案首先用气动凿岩机在开采岩石的垂直立面和水平底面上钻孔，钻孔直径 32mm，孔深为层厚即分台阶高度的 0.8 倍，孔距 (0.2-0.4) m，然后采用钢丝绳锯进行母体分离。

2) 位移

配合液压顶石机翻倒分离体，或在挖掘机、装载机的协助下，将分离体位移或翻倒。

3) 解体和整形

仍然采用凿岩机在分离体上钻凿排孔，结合钢丝绳锯，对翻倒后分离体进行解体和荒料的整形作业。常用手锤打钎法或整形机去掉荒料多余的部分，使其平整、边角整齐。

4) 吊装和运输

采用牵引绞车将荒料拖拽至桅杆吊吊装范围内，然后用汽车运输。

5) 清碴

碎石集中在一个平台上采用人工清碴，手推车运输，将废渣进行综合利用或运往废石场。

3. 矿石装载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选用 1m³ 装载机装载，配备 10m³ 自卸卡车运输。

2.4.7 通风防尘系统

该矿为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然通风条件较好，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用高位水池作为防尘水源，建议设置洒水车为矿山道路、采场洒水降尘，

在产生粉尘地点安装洒水喷雾设施，洒水降尘，尽量减少粉尘污染。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等个体防护措施。

2.4.8 矿山电气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全矿用电设备为照明、水泵和设备维修，采用自备发电机组进行供电，根据实际勘察现用电设备还包含空压机以及绳锯机，《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供电电源、配电房的安全设施以及变压器型号及容量等内容。

2.4.9 防排水系统

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区排水系统的设置，未明确水沟的具体结构和参数，建议在下一步设计中进一步完善。

2. 消防供水系统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生产、生活用水取于矿区水沟，采用 2 寸铁水管将水抽入高位水池，高位水池长宽为 5m，高 2m，蓄水量为 50 吨。方案未明确消防供水系统，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消防用水供水系统设计。

2.4.10 排土场

矿区经估算废土量为 23.44 万 m³，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废土用来填垫路基，不能利用的废土在矿区东面及南面地势平坦处设置临时废土堆放场堆放，等矿山开采回填利用，临时废土堆放场的下方根据废土场大小修建挡土坝。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场堆置要素、防洪排水设施、挡土坝结构参数等内容。

2.4.11 安全管理及其他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矿山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矿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有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长：曾伟欣，成员：左文琪，姚小勇，张阳，刘华。

2. 人员教育培训及取证

主要负责人曾伟欣取得了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证，证号 362424198908234417，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左文琪，证号 362502197704121210，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姚小勇证号 362423199712192014，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3. 专用安全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8 万元。矿山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矿山年专用安全设施投资约 15 万元，主要用于矿区复垦复绿、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检测检验、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 劳动定员

根据矿山设计生产规模、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和外部条件，矿山劳动定员为 14 人，其中矿山主要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2 人。

5. 规章制度：矿山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制度；防排水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防灭火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

矿山已建立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

产责任制、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输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维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责任制。

矿山已建立汽车司机操作规程；挖掘机司机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操作规程；绳锯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桅杆吊安全操作规程；圆盘锯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为 8 名从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建议及时为全体员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6. 应急救援

矿山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崇仁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61024-2022-003，建议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矿山已取得安全标准化三级证书，证书编号（抚）AQBK 三（2021）002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8. 该矿辨识了矿山存在的危险源和有害因素，已制作风险分级管控图及风险告知牌，明确了各危险源的责任人。矿山已按《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分级实施指南》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制定了详细的隐患排查制度，建议矿山下一步继续按照“双十五”的要求，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保质保量录入隐患排查 APP，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完成闭环。

3 定性、定量安全评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借鉴同类矿山事故经验教训，针对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对每一单元应用所选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针对建设项目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预测可能发生事故后果和危险等级；分析评价建设方案的安全法规符合性及其合理性。对每一单元进行评价总结，根据矿山存在的危险因素共划分为：总平面布置单元、开拓运输单元、露天采剥作业单元、矿山电气单元、防排水单元、排土场单元、安全管理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8 个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专家评议法进行评价分析。

3.1 总平面布置单元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提供的总图布置，以及区域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气候条件、周边人文地理环境，对采矿工业场地、辅助工业场地、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等总体位置选择、相互影响进行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3.1.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见表 3-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表 3—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1 条	矿山处于山林地带，符合城镇规划。	符合
2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利用水运，且厂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3.0.5 条	矿区内有简易的乡村公路与外部相连，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3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应短捷，且用水、用电量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6 条	矿山周边有的水源和电源。	符合
4	厂址应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符合要求。	符合
5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厂址不位于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地带。	符合
6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4) 爆破危险界限内；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8) 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GB50187-2012 第 3.0.14 条	从《开发利用方案》和现场勘查情况看，场地地震烈度 VI 度；无泥石流、滑坡、流沙等直接危害；周边无爆破作业；非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检修、厂区发展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总平面布置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确定。	符合
8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基础工程费用。	GB50187-2012 第 5.1.5 条	《开发利用方案》考虑了地形、地势、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9	工业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铁路、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执行现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的规定。	GB50187-2012 第 5.1.10 条	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执行。	符合
10	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施宜集中布置在远离人员集和有安静要求的场所	GB50187-2012 第 5.2.5 条	噪声来自切割、铲装运输设备，集中布置在采场。	符合
11	居住区应位于向大气排放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其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GB ZJ10 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4.5.3	最近的居住区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12	露天矿山道路的布置， 1) 应满足开采工艺和顺序的要求，线路运输距离应短； 2) 沿采场或排土场边缘布置时，应满足路基边坡稳定、装卸作业、生产安全要求，并应采取防止大块石滚落等的措施；	GB50187-2012 第 6.4.2 条	矿山道路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布置。	符合
13	排土场选址：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滚石、滑坡、塌方等威胁采矿场、工业场地（厂区）、居民点、铁路、道路、输电网线和通讯干线、耕种区、水域、隧道涵洞、旅游景区、固定标志及永久性建筑等的安全；避免排土场成为矿山泥石流重大危险源，必要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GB16423-2020 第 5.7.2 条	设置的临时排土场不会对采场及工业场地、居民点等造成威胁。	符合

3.1.2 矿山开采和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分析

矿区 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通过，矿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高压线路，300m 范围内没有民居、学校等建筑物，矿区周边无水体、河流。矿界西侧 200m 相邻乐安县鳌溪镇咸溪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矿体区域相距该矿山约 400m，两个矿山均采用机械切割开采，矿山现有办公区位于矿区中部，经对照实测图相距 M1、M2、M3 矿体分别约为 60m、160m、180m，矿体办公区距离 M1 矿体偏近，位

于最终边坡上方，设计开采顺序为 M2 矿体→M3 矿体→M1 矿体，建议企业在开采至 M1 矿体前调整办公区位置，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在对不利因素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可确保矿山开采与周边环境互不影响。

3.1.3 原露天采坑对本项目的影响评价

目前矿山在西侧设置有+533m、+522m、+517m、+505m、+496m、+485m、+479m、+472m 共 8 个土质台阶边坡，台阶边坡角约 45° ，已进行复垦复绿。现开采作业点为北侧+448m 作业平台，平台宽度 73m，长度 82m，形成的边坡总高度约 45m，为花岗岩边坡，整体边坡角约为 80° ，在边坡中部形成了一个约 2m 宽的平台，开采单层高度 1m，靠帮预留了 0.1m 宽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复垦区域稳定性良好，下一步将设计按要求自上而下进行开采，对现有超高的边坡采取分台阶处理的措施，矿山在采取加强边坡监测，定期检查排查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档和护栏等相应措施后，原采坑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属于可控范围。

3.1.4 总平面布置单元评价小结

1. 根据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对比，矿山建设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

2. 从总平面布置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来看，除物体打击属于 II 级，即临界的等级外，其余的属于 III 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3. 建议下一步设计完善边界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计。

4.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高位水池设置地点及供水泵的参数，未明确消防用水供水系统，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3.2 开拓运输单元

露天矿山主要从运输方式，矿山运输线路、设备设施及安全装置，矿山运输作业过程及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与评价。重点应针对

车辆伤害进行安全评价。

该单元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和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3.2.1 开拓运输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车辆伤害

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造成的伤亡事故。如机动车辆在行驶中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事故。

在矿山修筑道路时，运输设备超过额定的能力装载或者装载不均匀，则由于露天采场的道路条件较差，坡陡弯急，很容易造成运输设备翻车事故；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足，造成运输车辆不能有效的避让，从而车辆相撞或撞到行人等。因此，开拓运输单元存在车辆伤害风险。

2.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不包括触电坠落事故、行驶车辆、起重机坠落的危险。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等高于基准面 2m 以上的坠落，也适用于踏空失足坠入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情况。

造成人员滑跌或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有：

- 1) 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安全绳；
- 2) 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
- 3) 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
- 4)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的设备、设施进行作业；
- 5) 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 6) 作业人员疏忽大意，疲劳过度；
- 7) 照明条件不足；
- 8) 人员、设备位置不当，从台段坡面高处坠落；
- 8) 台阶坍塌，造成设备人员高处坠落；

9) 排土时没有人指挥, 没有安全堤, 或安全堤不符合技术要求, 汽车卸载时可能从排土场边高处坠落;

10) 露天矿山的台阶、行人坡道、积水的采掘工作面、倾角较大的采掘工作面出现跑车, 或人员不小心滑跌。

因此, 开拓运输单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3.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危险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 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不包括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起的物体打击。

造成物体打击的原因:

- 1) 岩堆过高, 岩石滚落伤人或损坏设备;
- 2) 边坡浮石未及时处理而滚落;
- 3) 台阶出现伞岩, 采装时滚落矿岩块砸坏设备和伤人。

因此, 开拓运输单元存在物体打击风险。

4. 坍塌滑坡

在进行开拓工程时, 铲装运输设备行驶在地面不稳定的区域或道路经过地质结构复杂地段, 其形成高陡边坡或边坡有潜在滑坡危险。因此, 开拓运输单元存在坍塌滑坡风险。

5. 火灾

矿山火灾是指矿山企业内所发生的火灾。根据火灾发生的原因, 可分为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外因火灾是指由外部原因引起的火灾, 例如, 明火(包括点火、吸烟、电焊等)所引燃的火灾; 内因火灾是指矿岩本身的物理和化学反应热所引起的。矿山无内因火灾。

当铲装、运输设备油料泄漏, 遇到明火或高温可导致设备发生火灾; 或干旱季节长时间日照; 作业人员吸烟、烤火等引发森林火灾; 电源线

路磨损、压破绝缘层使外壳带电，设备缺少漏电保护等防护装置。电气设备发生短路、漏电、接地、过负荷火灾事故。

6. 粉尘

铲装运输车辆运行以产生粉尘，长期被接尘人员吸入身体内，可能造成矽肺病，因此，采剥单元存在粉尘危害因素。

粉尘危害主要体现在矿石采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对肺部造成纤维性病变，引发矽肺病等职业病。

7. 噪声振动

噪声就是使人感到不愉快的声音，不仅对人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还可引起职业性耳聋，而且对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评价项目凿岩设备、运输车辆鸣高音喇叭也可产生噪声。因此，采剥单元存在噪声危害因素。

振动是指一个质点或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围绕一个平衡位置来回重复的运动，振动通过频率、位移、速度（加速度）等对接触振动的人产生局部振动或全身振动。在生产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振动的强度大、时间长，对机体可产生不良影响。评价项目使用的切割设备、装运设备在运行时也会产生振动，因此，采剥单元存在振动危害因素。

3.2.2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其结果见表 3-3。

开拓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表 3-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露天矿山道路设计，应根据矿山地形、地质、开采境界、开采推进方向，各开采台阶（阶段）标高以及卸矿点和排土场位置，并密切配合采矿工艺，全面考虑山坡开采或深部开采要求，合理布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1987 第 2.1.6 条	采用公路运输开拓，布置合理。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设路线。			
2	露天矿山道路等级的采用，宜符合下列规定：汽车的小时单向交通量在 15 辆以下的生产干线、支线和联络线、辅助线，可采用三级露天矿山道路。	GBJ22-1987 第 2.4.2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道路等级	不符合
3	露天矿山道路，宜采用较大的圆曲率半径。	GBJ22-1987 第 2.4.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圆曲率半径	不符合
4	露天矿山道路的纵坡，不应大于表 2.4.13 的规定，三级最大纵坡 9%，重车上坡的二、三级露天矿山道路生产干线、支线的最大纵坡可增加 1%。	GBJ22-1987 第 2.4.13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5	露天矿山道路路面宽度宜按表 2.4.4 的规定采用。	GBJ22-1987 第 2.4.4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6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不应再运行中升降车斗。	GB16423-2020 第 5.3.2.2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7	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	GB16423-2020 第 5.3.2.3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8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	GB16423-2020 第 5.3.2.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9	正常作业条件下，同类车不应超车，前后车距离应保持适当。生产干线、坡道上不应无故停车。	GB16423-2020 第 5.3.2.7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10	自卸汽车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 0.5m 以外，防止挖掘机回转撞坏车辆。汽车在靠近边坡或危险路面行驶时，应谨慎通过，防止崩塌事故发生。	GB16423-2020 第 5.3.2.8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11	对主要运输道路及联络道的长大坡道，应根据运	GB16423-2020	开发利用方案	不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行安全需要，设置汽车避让道。	第 5.3.2.9 条	未明确	合
12	装车时，不应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不应将头和手臂伸出驾驶室外。	GB16423-2020 第 5.3.2.11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13	不应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下坡行驶不应空挡滑行。在坡道上停车时，司机不应离开；应使用停车制动，并采取安全措施。	GB16423-2020 第 5.3.2.14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14	夜间装卸车地点，应有良好照明。	GB16423-2020 第 5.3.2.16 条	无夜间作业	无关项

3.2.3 开拓运输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该单元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评价，其结果见表 3-4。

运输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表 3—4

危险、有害因素	原因	后果	危险等级	预防方法/改进措施
车辆伤害	<p>1.运输设备超过额定的能力装载或者装载不均匀，则由于露天采场的道路条件较差，坡陡弯急，很容易造成运输设备翻车事故；运输道路路面宽度不足，造成运输车辆不能有效的避让。</p> <p>2.挖掘机工作时，其工作范围内有其他人员存在，甚至有人员在挖</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	<p>1.运输设备不应装载过满或装载不均，也不应将巨大岩块装入车的一端；矿山应按照设计要求修建运输道路，尽量使道路平整，其转弯半径、坡度、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p> <p>2.设备作业时，避免上下交叉作业。</p> <p>3.加强环境照明的管理；确保挖掘机的照明完好，大灯亮度有保证。加强对挖掘机的检修，保持设备运行良好和照明装置工作正常。</p> <p>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车辆调度指挥。严格控制挖机作业最小安全距离</p>

	<p>掘机的起重臂和铲斗下经过、停留。</p> <p>3.开拓时，由于挖掘机的汽笛信号或者报警器发生故障而又没有及时修复，就会造成挖掘机驾驶员同车下的指挥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不能够有效地、及时地通讯联络，进而会发生车辆伤人事故。</p> <p>4.叉装机司机麻痹大意、违章操作，装载时超重超高，叉车未保养，进而造成人员车辆伤害。</p> <p>5.挖掘机和前装机在进行铲装作业时，铲斗如果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一旦因铲斗装载过满或装载不均，导致矿(岩)块特别是较大的矿(岩)块掉落，会砸坏驾驶室顶棚，危及驾驶员安全。</p>			<p>的落实。</p> <p>5.挖掘机、前装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方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p> <p>6.叉装车司机工作时集中精神，认真负责，不违规操作，对叉车要经常性的保养，叉装车不带病上岗，不超载超高。</p>
<p>高处坠落</p>	<p>1.挖掘机、车辆在行走过程中与临空面的安全距离不足。</p>	<p>人员伤亡</p>	<p>III</p>	<p>1.挖掘机应在稳定范围内行走，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且铲斗应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p>

	<p>2.运输道路路线长，两侧和转弯段均有临空面，超速、超载或车辆存在故障、人员注意力不集中等，均可能造成车辆冲出道路。</p> <p>3.指挥人员过于靠近边坡外沿，造成掉落。</p>			<p>当距离；车辆应减速慢行，并由人指挥。</p> <p>2.道路尽可能的按照设计要求修筑，在道路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空侧设置牢固可靠的车挡；加强驾驶员的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加强岗前安全管理，严禁驾驶员酒后、疲劳驾驶；加强运输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运输车辆刹车系统、转向系统性能安全可靠。</p> <p>3.开采台阶以及边坡的外沿应设置栏杆（警戒线）和警示标志。</p>
物体打击	<p>1.修筑道路时，道路边坡浮石滚落伤人。</p> <p>2.在道路同一竖向上，进行翻石作业。</p> <p>3.能见度低作业，采场作业人员不能及时发现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p> <p>4.设备的顶棚堆放杂物。</p>	人员伤亡	III	<p>1.修筑道路时，应加强道路边坡的检查，及时清除道路边坡浮石，不稳定边坡应进行锚杆或挂网加固。</p> <p>2.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修筑道路时，不能在道路同一竖向上进行翻石作业</p> <p>3.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p> <p>4.不应在设备的顶棚存放杂物，并及时清除上面的石块。</p>
坍塌 滑坡	<p>1.在修筑运输道路时，行驶在地面不稳定的区域。</p> <p>2.修筑道路时，形成高</p>	人员伤亡	III	<p>1.在路况不明地段应由人员进行勘探，在不稳定区域通过时，应采取加固措施。</p> <p>2.削坡减载、疏干排水、人工采用抗</p>

	陡边坡或边坡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			滑桩加固；边坡要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尤其要加强检查，因为雨水对边坡的冲刷和浸泡，会极大地影响边坡的稳定性，甚至引发滑坡。
火灾	1.作业人员吸烟、烤火等违章行为易引起森林火灾； 2.铲装、运输设备油料泄漏，明火或高温可导致设备发生火灾。	人员伤亡	II	加强管理，严禁乱扔烟头等； 2.定期维护保养铲装、运输设备，并配备消防器材。 3.加强现场管理，人员烤火时应及时熄灭。
粉尘	1.开拓修路过程中未洒水降尘。 2.生产运输过程对运输道路未洒水降尘或洒水降尘频率不足。 3.运输车辆驾驶室密封条件不良。 4.锯切过程中未使用供水。	职业危害	II	1.开拓修路进行土石方工程时，应坚持洒水降尘。 2.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应根据不同季节的气候条件，确定洒水降尘频率； 3.加强运输车辆维护、保养，确保驾驶室密封条件良好。 4.做好个人防护，必要时应佩戴防尘口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5.保证锯切过程中设备的供水。
噪音	1.铲装运输设备工作时的噪音。 2.穿孔时产生噪音。	职业危害	II	1.无关人员远离作业设备。 2.驾驶员关好门窗，凿岩穿孔人员，佩戴好耳塞。

3.2.4 开拓运输单元评价结论

1.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用公路运输开拓，布置合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运输单元存在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粉尘危害、噪声和振动危害等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II-III。

3.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公路等级以及参数，未提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运输公路安全设施，建议矿山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3.3 采剥作业单元

露天矿山主要从地质条件、采场境界及作业环境，采掘要素、采剥方法、设备及作业过程，边坡检查与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与评价。重点应针对坍塌、高处坠落等进行安全评价。

3.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坍塌和滑坡

(1) 露天边坡滑坡和坍塌发生的原因

矿山采用机械切割开采工艺，造成滑坡和坍塌的主要原因是：

1) 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超过《金属非金属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

2) 地质构造因素对边坡稳定性影响很大，主要是工作面上覆岩层如果存在大的断层等地质构造，将造成岩体的滑移，产生大面积的塌方事故。

3) 不按作业规程操作，违章作业，留设边坡角度不符合要求，易发生塌方事故。

4) 气候因素：暴风雨、暴风雪使边坡上方的工作帮和非工作帮上方截水沟渗漏，导致径流渗入边坡使岩层滑移面增加，导致边坡失稳。

5) 由于非工作帮较长时间闲置又疏于管理，故可能出现截水沟径流渗漏、潜流的长期影响造成边坡失稳。同时边坡风化时间较长也是非工作帮失稳的危险源之一。

6) 边坡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专人负责边帮管理。

发生场所：采场边坡。

2. 车辆伤害

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采场有轮式及叉式装载机以及运输车辆交替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如果违章驾驶或运输道路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这些设备可能引发车辆伤害。

发生场所：装载平台、运输公路。

3. 高处坠落

切割作业形成的高平台边缘未设置安全护栏，人员或车辆可能因操作不慎等原因从上部平台坠落至下部平台，均有可能引发高处坠落伤害，造成车辆设备受损或人员伤亡，因此，采剥单元存在高处坠落风险。

发生场所：采场边坡。

4. 物体打击

破碎处的边坡浮石没及时处理滚落；人员违规进入采装场地，则可能砸中人员，造成伤害。因此，采剥单元存在物体打击风险。

发生场所：作业平台。

5. 火灾

矿山的铲装运输设备不使用电能，运输车辆等其他燃油动力设备线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也可引起火灾，违规携带易燃物品上车也会引起火灾。因此采剥单元存在火灾风险。

8.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矿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刺等伤害，各类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和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矿山使用的绳锯、圆盘锯如与人体发生接触会造成严重的机械伤害，发生场所：切割作业平台。

9.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事故是指在日常起重作业中，脱钩砸人，钢丝绳断裂抽人，移动吊物撞人，滑车砸人以及倾翻事故，坠落事故，提升设备过卷事故，

起重设备误触高压线或感应带电体触电等，矿山设计采用桅杆吊起重作业，存在起重伤害的危险，发生场所：吊装作业平台。

10. 触电

矿山采用绳锯、圆盘锯和供气设备等均为电力驱动的设备，如安全防护不到位，或存在裸带电体接触可能造成触电危险，雷雨等恶劣天气作业，也可能造成雷击触电。发生场所：采场及设备。

11. 粉尘

铲装运输车辆运行以产生粉尘，长期被接尘人员吸入身体内，可能造成矽肺病，因此，采剥单元存在粉尘危害因素。

12. 噪声振动

噪声就是使人感到不愉快的声音，不仅对人的听力、心理、生理产生影响，还可引起职业性耳聋，而且对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评价项目凿岩设备、运输车辆鸣高音喇叭也可产生噪声。因此，采剥单元存在噪声危害因素。

振动是指一个质点或物体在外力作用下围绕一个平衡位置来回重复的运动，振动通过频率、位移、速度（加速度）等对接触振动的人产生局部振动或全身振动。在生产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振动的强度大、时间长，对机体可产生不良影响。评价项目使用的凿岩设备、装运设备在运行时也会产生振动，因此，采剥单元存在振动危害因素。

3.3.2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根据《装饰石材矿山露天开采工程设计规范》（GB 50970-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等标准编制安全检查表，对采剥单元进行符合性评价，其结果见表 3-5。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安全检查表

表 3-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装饰石材矿山露天开采顺序应由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并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GB 50970-2014 第 5.1.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顺序为台阶式从上到下逐层开采。	符合要求
2	装饰石材矿山的开采应优先采用机械锯切法。使用爆破方法时，应采用控制爆破方法。	GB 50970-2014 第 5.1.4 条	《开发利用方案》采用机械锯切法	符合要求
3	装饰石材矿山的设计回采率不应小于 90%。	GB 50970-2014 第 5.1.7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回采率	不符合
4	采用公路开拓运输时，露天采场的最小底宽不应小于 40m；采用起重机开采时，露天采场的最小底宽不应小于 20m。	GB 50970-2014 第 5.2.1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最小底盘宽度	不符合
5	装饰石材矿山安全平台的宽度应大于 3m。	GB 50970-2014 第 5.2.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安全平台宽度 1.5m。	不符合
6	装饰石材矿山清扫平台的宽度不宜小于 6m，每隔 2 个或 3 个安全平台应设置 1 个清扫平台。	GB 50970-2014 第 5.2.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清扫平台宽度为 4m。	不符合
7	装饰石材矿山最终台阶的高度不应大于 20m。	GB 50970-2014 第 5.2.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台阶高度 16m。	符合要求
8	装饰石材矿山设计荒料率不宜低于 18%。	GB 50970-2014 第 5.3.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荒料率为 23.8%，大于 18%	符合要求
9	矿山生产由山坡露天开采转入凹陷开采时应进行生产能力验证。	GB 50970-2014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最终境界，矿山不存在凹	无 关 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第 5.3.3 条	陷开采	
10	各种开采设备适宜的开采台阶高度： 金刚石串珠锯 4~20m； 臂式锯石机 2~10m； 矿山圆盘锯石机 0.2~2m； 台架式凿岩机 2~6m； 火焰切割机≤6m。	GB 50970-2014 第 5.4.2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 矿山采采用绳锯，开采 高度 4m	符合
11	不同开采方法的单机设备的最小工作线 长度： 金刚石串珠锯开采 5m； 排孔劈裂法开采 10m； 圆盘锯石机或臂式锯石机开采 30m。	GB 50970-2014 第 5.4.4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 采用绳锯，最小工作线 长度 30m	符合
12	使用矿山圆盘锯石机、金刚石串珠锯或 臂式锯石机开采时，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不应小于 30m；使用其他开采方法时，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20m。	GB 50970-2014 第 5.4.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 确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不 符 合
13	开采台阶坡面角可为 90° 或与节理裂 隙倾角一致。	GB 50970-2014 第 5.4.7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 坡面角为 90°	符合
14	清渣可使用装载机、叉装机、挖掘机	GB 50970-2014 第 5.5.9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 用人工清渣，手推车运 输，属于淘汰工艺	不 符 合
15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深部开采或邻近 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GB16423-2020 第 5.1.6 条	本项目采剥和排土作 业不会对相邻矿山造 成影响。	符合 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6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B16423-2020 第 5.1.8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在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不符合
17	多台阶并段时并段数量不超过 3 个，且不应影响边坡稳定性及下部作业安全。	GB16423-2020 第 5.2.1.3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多台阶并段	无关项
18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GB16423-2020 第 5.2.3.5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19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且不小于 50m。	GB16423-2020 第 5.2.3.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20	露天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	GB16423-2020 第 5.2.4.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21	矿山应制定针对边坡滑塌事故的应急预案。	GB16423-2020 第 5.2.4.7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22	石材开采禁止使用硐室爆破；矿体内应用锯切法掘进、回采；露天剥离、开拓堑沟以及开采特殊赋存的矿体，采用炸药爆破应进行论证，并应遵守 GB6722 的有关规定。	GB16423-2020 第 7.3.1 条	本项目未设计采用爆破作业	无关项
23	采场最终边坡角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	GB16423-2020	《开发利用方案》未进	不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求，并在设计阶段进行论证。	第 7.3.3 条	行论证	合
24	开采台阶高度不应大于 10m；最终台阶高度应根据岩体节理裂隙发育程度、岩体稳定性由设计确定，但不应大于 20m。	GB16423-2020 第 7.3.5 条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台阶高度为 16m。	符合
25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应满足长条块石翻倒、解体、整形、装运、清渣等工序的作业；高台阶开采时工作平台宽度应不小于 20m；开采台阶的外沿应设置栏杆和警示标志。	GB16423-2020 第 7.3.6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最小工作平台宽度	不符合
26	荒料堆高不应超过 3 层	GB16423-2020 第 7.3.8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27	操作桅杆起重机应遵守 GB16423-2020 第 7.3.14 条规定。	GB16423-2020 第 7.3.14 条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不符合

3.3.3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该单元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评价，其结果见表 3-6。

露天采剥作业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表 3-6

危险有害因素	原因	结果	危险等级	对策措施
车辆伤害	1.挖掘机在工作状态下或移动时，人员在挖掘机的起重臂和铲斗下经过、停留，可能被挖掘机碰伤、撞伤，或者被从工作面滚落的或从铲斗上掉落的矿(岩)块砸死、砸伤。	人员伤亡	III	1.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指挥，采掘、运输、排土和其他机械设备作业时，其底部不应有人停留或通行。 2.加强对挖掘机的检修，保持设备运行良好和照明装置工作正常。 3.设备移动时，不应上下人员。

	<p>2.由于挖掘机的汽笛信号或者报警器发生故障而又没有及时修复,就会造成挖掘机驾驶员同车下的指挥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不能够有效地、及时地通讯联络,进而会发生车辆伤人事故。</p> <p>3.设备移动时,如果人员上下,可能会发生人员被挤压、碰撞或跌落而伤亡的事故。</p> <p>4.铲装平台宽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铲装运输设备的运转相互影响。</p> <p>5.叉装机司机麻痹大意、违章操作,装载时超重超高,叉车未保养,进而造成人员车辆伤害。</p> <p>6.铲装运输设备的驾驶员违章驾驶如超速倒车等。</p> <p>7.低能见度导致载重汽车驾驶员的视距不能满足要求,采场内作业时,很可能发生撞车、翻车、坠车等事故。</p> <p>8.挖掘机和前装机在进行铲装作业时,铲斗如果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一旦因铲斗装载过满或装载不均,导致矿(岩)块特别是较大的矿(岩)块</p>		<p>4.铲装平台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两台以上挖机在同一平台或者上下平台同时作业时,应保证安全距离不低于 50m。</p> <p>6.加强安全管理,严禁从业人员酒后、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违章行为。</p> <p>7.因遇大雾、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p> <p>8.挖掘机、前装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p> <p>9.叉装车司机工作时集中精神,认真负责,不违规操作,对叉车要经常性的保养,叉装车不带病上岗,不超载超高。</p>
--	---	--	--

	<p>掉落，会砸坏驾驶室顶棚，危及驾驶员安全。</p>			
高处坠落	<p>1.凿岩作业场地面积不足，凿岩作业过程中容易发生坠落事故。</p> <p>2.钻机凿岩作业时未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p> <p>3.钻机靠近台阶边缘行走时，其突出部分未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p> <p>4.安全员对采场进行巡查时，踏空。</p> <p>5.挖掘机尾部平衡装置外端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过小，挖掘机重斗转向卸载点时，其尾部平衡装置可能高速碰撞边坡，造成挖机倾覆坠落。</p>	人员伤亡	III	<p>1.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m。</p> <p>2.潜孔钻作业时与台阶坡顶线至少保持 2.5m 的安全距离。</p> <p>3.钻机行走时，钻机外侧突出部分至台阶坡顶线的最小距离为 3m。</p> <p>4.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制定各个岗位作业指导书，并定期进行学习。</p> <p>5.挖掘机工作时，其平衡装置外型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1m。</p>
物体打击	<p>1.边坡浮石滚落伤人。</p> <p>2.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上部凿岩、清理浮石，下部装运）</p> <p>3.接近露天矿边界，引起边界附近的松石滚落，导致在采场作业的人员受到伤害。</p> <p>4.能见度低作业，采场作业人员不能及时发现作业场所的</p>	人员伤亡	III	<p>1.矿山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超前开采工作面 4m 以上。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预防措施。</p> <p>2.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3.露天矿边界上 2m 范围内，可能危</p>

	<p>危险因素(如边坡上有浮石、误人危险区)。</p> <p>5.设备的顶棚堆放杂物。</p> <p>6.叉装机装荒料不稳，荒料掉落造成的物体打击。</p>			<p>及人员安全的树木及其他植物、不稳固材料和岩石等，应予清除。露天矿边界上覆盖的松散岩土层厚度超过2m时，其倾角应小于自然安息角。</p> <p>4.因遇大雾、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p> <p>5.不应在设备的顶棚存放杂物，并及时清除上面的石块。</p> <p>6.荒料装车时，货叉应尽可能放低、缓慢卸载；铲装荒料时应垂直荒料长度方向叉进，不得斜叉。</p>
坍塌	<p>1.底部掏采形成“伞檐”。</p> <p>2.未经技术论证，任意开采或破坏矿(岩)柱，导致其承载力下降，极易引发大面积滑坡和塌陷事；</p> <p>3.未按设计要求选址排土场和排土作业。</p> <p>4.台阶高度、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p> <p>5.荒料堆积过高，可能发生坍塌危险。</p>	人员伤亡	IV	<p>1.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p> <p>2.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p> <p>3.禁止直接将剥离物堆放在露天开采境界附近。</p> <p>4.按照设计的台阶高度和坡度进行作业。</p> <p>5.荒料堆高不应该超过3层。</p>
火灾	<p>铲装、运输设备油料泄漏，明火或高温可导致设备发生火灾</p>	人员伤亡	II	<p>定期维护保养铲装、运输设备，并配备消防器材。</p>
机械伤害	<p>设备运转时，如果人员对其转</p>	人员	II	<p>使用凿岩、锯切设备，运输、排土和</p>

	<p>动部分进行检修、注油和清扫等工作，很容易造成作业人员的肢体、衣服、所使用的工具被卷入设备的转动部位，从而导致作业人员伤亡。</p>	<p>伤亡</p>		<p>其他机械设备，设备运转时，不应对其转动部分进行检修、注油和清扫。</p>
<p>起重伤害</p>	<p>1.指挥起吊的步骤不正确；判断失误造成误指挥；指挥信号使用不规范。2.起吊前不认真细致检查机械设备；重物捆绑吊挂方式、部位错误；起吊方式不当，造成摆动、脱钩或散落；载荷超标，造成吊臂折断或吊车倾移；作业人员处于危险区内等。3.安全装置失效：操作系统失灵，造成受力重物失控；</p>	<p>人员伤亡</p>	<p>III</p>	<p>起重作业应安排专业人员指挥，规范使用起重信号，作业前认真检查机械设备，重物按照规范捆绑，定期检查安全装置的有效性。</p>
<p>触电</p>	<p>雷雨等恶劣天气作业，造成雷击触电。 2.使用锯切、供气、吊装设备过程发生触电，造成伤亡事故。</p>	<p>人员伤亡</p>	<p>II</p>	<p>雷雨等恶劣天气禁止作业；使用的锯切设备接地可靠，加强电线、电器的检查，及时更换磨损严重或存在漏电可能的电线、电器。</p>
<p>其他伤害</p>	<p>1.设备在爬坡或下坡时，坡角超过设备的技术爬坡能力。 2.挖掘最后一个采掘带时，台阶上正对挖掘机作业范围的第一排孔位上如有钻机作业或停留，钻机可能处于坡顶线附近的不稳定区域内。</p>	<p>人员伤亡</p>	<p>III</p>	<p>1.设备移动时，机下应有人引导和监护。设备不宜在坡度超过 15°上行走；如果坡度超过 15°，应放下钻架，由专人指挥，并采取防倾覆措施。 2.装车时铲斗不应压碰汽车车帮，铲斗卸矿高度应不超过 0.5m，以免震伤司机，砸坏车辆。</p>

	<p>3.铲斗卸矿时，因矿块自由落体高度大，其与车斗接触时的冲击力也大，导致车辆剧烈震动，从而震伤司机，砸坏车辆。</p> <p>4.利用挖掘机铲斗处理粘厢车辆，很容易由于控制不好对车辆造成损害，对车辆司机造成震伤。</p> <p>5.挖掘机重斗转向卸载点时，其尾部平衡装置可能高速碰撞边坡，造成挖掘机平衡装置损坏，并因此导致挖掘机倾翻，危及挖掘机司机和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或者即使挖掘机不倾翻，碰撞过程也会引起挖掘机剧烈抖动，导致挖掘机司机伤亡，或铲斗中的矿(岩)撒落伤及运输设备驾驶员或附近作业人员。</p>			<p>3.不应用挖掘机铲斗处理粘厢车辆。</p> <p>4.应确保挖掘机尾部平衡装置外端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符合要求；作业时，由安全管理人员在安全地点进行观察和指挥。</p>
粉尘	<p>凿岩、铲装、运输、切割作业产生粉尘</p>	健康受损	II	<p>1.配戴防护用品。</p> <p>2.凿岩时，采用湿式凿岩。</p> <p>3.切割时和铲装时，要对现场进行喷雾降尘。</p> <p>4.汽车运输道路，经常洒水抑尘或喷洒抑尘剂。</p>
噪声振动	<p>凿岩、铲装、运输、切割作业产生噪声与振动</p>	健康受损	II	<p>1.无关人员远离远离作业设备；</p> <p>2.驾驶员佩戴耳塞，驾驶室的玻璃应完好，确保密封可靠。</p>

3.3.4 边坡稳定性分析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标高+565m~+275m，将3个矿体分为3个采区，开采顺序为：M2矿体→M3矿体→M1矿体，最终边坡高度分别为160m、64m、80m，设计台阶坡面角90°台阶高度16m，台阶划分4段，阶段高度4m，阶段平台宽度1.5m，清扫平台宽度4m，边坡主要为未风化坚硬岩组花岗岩边坡。

本次稳定分析选取边坡高度最高的M2号矿体（高度160m）最终边坡剖面线进行稳定性分析。

1. 边坡安全系数

根据《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6-2014）表3.0.5和表3.0.6确定边坡的工程等级。

露天矿边坡的危害等级

边坡危害等级		I	II	III
可能的人员伤亡		有人员伤亡	有人员伤亡	无人员伤亡
潜在的经 济损失	直接	≥100万	50万~100万	≤50万
	间接	≥1000万	500万~1000万	≤500万
综合评定		很严重	严重	不严重

露天矿安全等级划分

边坡工程安全等级	边坡高度 H (m)	边坡危害等级
I	H > 500	I、II、III
	300 < H ≤ 500	I、II
	100 < H ≤ 300	I
II	300 < H ≤ 500	III
	100 < H ≤ 300	II、III
	H ≤ 100	I
III	100 < H ≤ 300	III

	H≤100	II、III
--	-------	--------

根据《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6-2014）表 3.0.9 矿山最终边坡高度为 160m，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为 II，确定矿山边坡的最小安全系数。

不同荷载组合下总体边坡最小安全系数

边坡工程安全等级	边坡工程设计安全系数		
	荷载组合 I	荷载组合 II	荷载组合 III
I	1.25~1.20	1.23~1.18	1.20~1.15
II	1.20~1.15	1.18~1.13	1.15~1.10
III	1.15~1.10	1.13~1.08	1.10~1.05

注：1、荷载组合 I 为自重+地下水；荷载组合 II 为自重+地下水+爆破震动力；荷载组合 III 为自重+地下水+地震力。
2、对台阶边坡和临时性工作帮，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破坏，设计安全系数可适当降低。

对比参考矿山生产为荷载组合 I，矿山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为 II 级，故矿山北侧边坡安全系数应大于 1.2。

2. 极限平衡理论计算

应相关地质资料不足，根据《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附录 D 表 D.01，选取岩体参数。

岩体物理力学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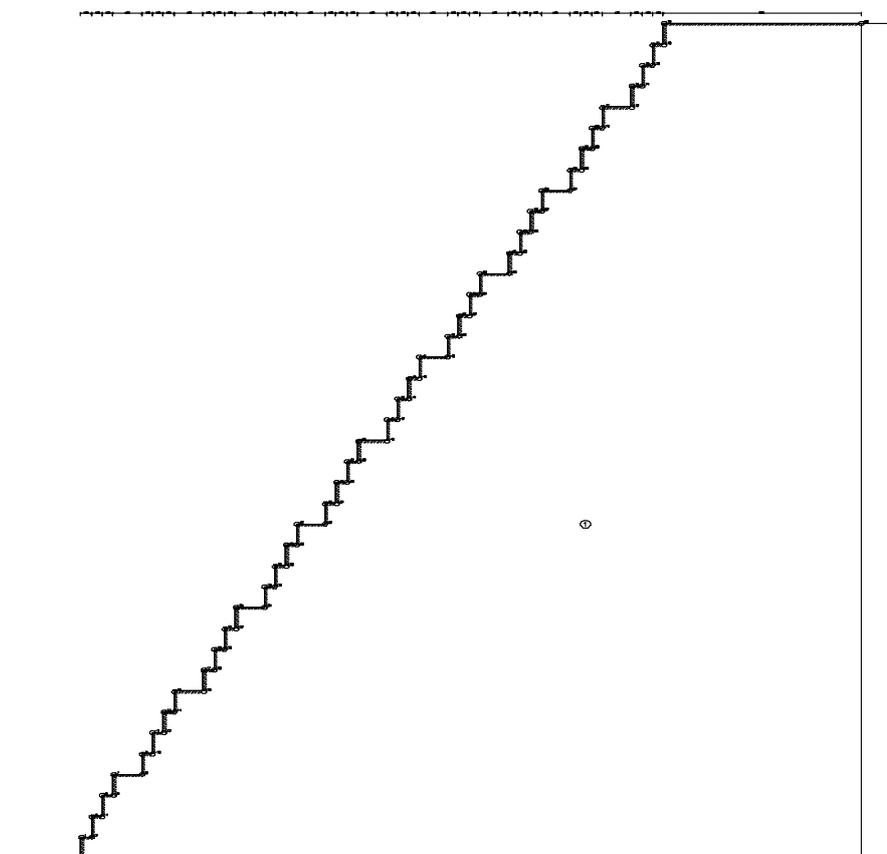
岩体基本质量级别	重力密度γ (kN/m ³)	抗剪断峰值强度		变形模量 E (GPa)	泊松比 u
		内摩擦角φ (°)	粘聚力 C (MPa)		
I	>26.5	>60	>2.1	>33	<0.2

II		60~50	2.1~1.5	33~20	0.2~0.25
III	26.5~24.5	50~39	1.5~0.7	20~6	0.25~0.3
IV	24.5~22.5	39~27	0.7~0.2	6~1.3	0.3~0.35
V	<22.5	<27	<0.2	<1.3	>0.35

根据矿石比重为 2.64t/m^3 ，确定岩体基本质量级别为III，内摩擦角取 39° ，粘聚力取 0.7MPa 。

下面运用北京理正 7.0 计算剖面的稳定性：

[计算简图]



最不利滑动面：

最不利滑动面：

滑动圆心 = (-202.667, 234.667) (m)

滑动半径 = 310.068 (m)

滑动安全系数 = 1.13

设计的最终边坡稳定性经过分析安全系数为 1.13，小于 1.2，对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参数，设计的安全平台宽度 1.5m，清扫平台宽度 4m，均不符合《装饰石材矿山露天开采工程设计规范》（GB 50970-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的标准，不符合要求，在下一步的初步设计阶段应对矿山开采边坡要素进行调整，并重新进行边坡稳定性计算分析，确保边坡的稳定性。

3.3.5 评价小结

1.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采剥单元主要存在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火灾、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其他伤害、粉尘、噪声振动等 11 项危险有害因素。其中，坍塌的危险等级为 IV 级；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他伤害的危险等级为 III 级；火灾、机械伤害、触电、粉尘、噪声振动的风险等级为 II 级。

2.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回采率，未明确荒料堆置要求，未明确采场边坡检查的要求与检测制度，未提出针对边坡滑坡的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3.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以及最小底盘宽度，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4.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不符合最新规范要求，下一步设计应进行调整后重新最终边坡参数进行安全设计论证。

5.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桅杆吊安全操作规定，未明确铲装、运输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6. 开发利用方案采用的清渣工艺属于淘汰工艺，建议下一步设计进

行完善。

3.4 矿山供配电设施单元

该单元主要从矿山电源及供配电方案、总降压变电所及配电站布置、电气设备装备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与评价。重点应针对供电电源可靠性进行安全评价。

3.4.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触电

矿山采用绳锯、吊运设备和供气设备的动力均为电力驱动的设备，矿山加工系统及矿山的办公生活区存在生活用电，维修区进行电焊作业时也需要电能；当架设的导线线路经过区域与地面的距离低于 6.5m 时，也可能存在触电的危险。因此，生活、办公区存在触电的风险。

同时，采场内以及办公生活区等户外宽阔地带，在雷雨天气时，户外人员有可能遭受雷击导致受伤害，存在雷击触电的风险。

2. 火灾

供配电设施单元产生的火灾主要是电气火灾，由于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漏电、短路、过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导致释放出热能，如高温、电弧、电火花等，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而造成的火灾。

矿山生活办公区以及维修区将来用电设备较多、负荷大且线路繁杂，电气线路、用电设备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漏电、短路、过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情况时，产生大量的能量导致电线或附近的可燃物燃烧，从而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因此，供配电设施单元存在火灾风险。

3. 高处坠落

安装变配电设备或对供配电设备检修时，可能需要登高作业，因此存在高处坠落危险。

4.雷击

室外变配电系统、配线、构架有遭受雷击的可能性，若防雷设计不合理，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要求，则雷电过压在雷电波及范围内会严重破坏建筑物及设备设施，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可能导致接触电压或跨步电压的触电事故，电流的热效应还能引起电气火灾及爆炸

3.4.2 供配电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见表 3-7。

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表 表 3—7

评价单元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结果
供配电设施单元	1.主变电所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1 设置在爆破警戒线以外； 1.2 距离准轨铁路不小于 40m； 1.3 远离污秽及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和噪声、震动环境； 1.4 避开断层、滑坡、沉陷区等不良地质地带以及受雪崩影响地带； 1.5 地面标高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 0.5m 以上。	《 GB16423-2020》 中 5.6.1.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2.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设置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矿山一级负荷的两个电源均需经主变压器变压时，应采用 2 台变压器； 2.2 主变压器为 2 台及以上时，若其中 1 台停止运行，其余变压器应至少保证一级负荷的供电。	《 GB16423-2020》 中 5.6.1.2	矿山无一级负荷
	3.夜间工作时，下列地点应设照明装置：	《 GB164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

评价单元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结果
	3.1 空气压缩机和水泵的工作地点； 3.2 带式输送机、斜坡提升线路以及相应的人行梯或人行道； 3.3 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 3.4 调车站、会让站。	23-2020》 中 5.6.3.1	山一班作业，无夜间工作。
	4.下列场所应设置应急照明： 4.1 变配电所； 4.2 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 4.3 矿山救护值班室。	《 GB164 23-2020》 中 5.6.3.3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5.采场架空线路的下列位置应装设避雷装置： 5.1 采场供电线路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 5.2 多雷地区的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横跨线或纵架线的连接处； 5.3 排土场高压设备进线电缆与架空线的连接处。	《 GB164 23-2020》 中 5.6.4.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6.主变电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6.1 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 6.2 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 6.3 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6.4 所有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应有保护接地； 6.5 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易燃易爆物品；	《 GB164 23-2020》 中 5.6.5.2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

评价单元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结果
	6.6 电气设备周围应有保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3.4.3 矿山电气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

该单元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评价，其结果见表 3-8。

矿山电气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表 3—8

危险有害	原因	结果	危险等级	对策措施
机械伤害	1.人员触及电气设备转动部位； 2.机械突出部位 无防护	人员 伤亡	III	1.电气设备转动部位加强防护措施 2.机械突出部位设置防护
火灾	1.由于电气线路或设备设计不合理； 2.安装存在缺陷； 3.运行时短路、过载、接触不良、铁芯短路、散热不良。漏电等导致过热。 4.电热器具和照明灯具形成引燃源； 5.电火花和电弧	人员 伤亡 财产 损失	III	3.建立防火制度、备足消防器材；2、工业场地及车间变压器、控制室、电气室等应该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干粉灭火器； 4.输电线路通过易燃材料的部位应采取有效的防止 漏电或短路措施；5.严禁将易燃易爆器材存放在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以防电火花引起火灾；6.对电缆采用分层敷设；7.采用阻燃电缆，并在电缆进出口处设置防火墙；8.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触电（或雷击）	1.设备或线路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损坏、PE 线段线； 2.无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技术措施失效； 3.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失误或违	人员 伤亡 设备 损坏	III	1.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素质；2.采用漏电、接地过流保护； 3.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不得带电搬运设备；5.配备绝缘工具； 6.电气设备可能触及人的裸露带电部分，均应设保护罩。7.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8.总降

	章作业； 4.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5.雷雨天在室外作业			压变电站应采取独立的避雷系统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 9.雷雨天严禁室外作业
容器爆炸	1.压力容器限压装置失灵； 2.压力容器材质损坏； 3.违章作业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I	1.加强安全教育，提高人员素质； 2.按规定定期校验压力容器限压装置； 3.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4.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5.作业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噪声与振动	电气设备运转产生噪声与振动	人员健康受损	II	1.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2.采用加减振垫、设置隔音间等减振、降噪措施。 3.缩短作业时间

3.4.4 矿山电气单元评价结论

1.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矿山电气单元存在机械伤害、火灾、触电（雷击）、噪声与振动等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II—III。

2. 开发利用方案没有对供电负荷进行计算及未对相应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未明确供电电源，不能满足矿山安全生产需要，建议在初步设计时予以补充完善。

3.5 防排水单元

露天矿山应结合矿山的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和涌水量等基本情况，主要从露天采场的排水系统及排水能力、防洪措施等方面采用了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和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安全分析与评价。

3.5.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防排水单元中主要危险因素有可能因山洪、雨水冲刷等造成采场边坡坍塌，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因此，防排水单元存在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为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5.2 防排水单元安全检查表分析

防排水单元运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进行评价，其结果见表 3-9。

防排水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表

表 3-9

评价单元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结果
防排水单元	1.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有洪水或地下水威胁的应设置防、排水机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有洪水淹没危险的应配备专职水文地质人员	《GB16423-2020》中 5.7.1.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无洪水威胁
	2.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应不受洪水威胁。	《GB16423-2020》中 5.7.1.2	《开发利用方案》符合
	3.露天矿山应采取下列措施保证采场安全： 3.1 在采场边坡台阶设置排水沟； 3.2 地下水影响露天采场的安全生产时，应采取疏干等防治措施	《GB16423-2020》中 5.7.1.3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山排水系统
	4.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4.1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应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4.2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截水沟排水； 4.3 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4.4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 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GB16423-2020》中 5.7.1.4	矿山不会形成凹陷开采，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山排水系统
	5.机械排水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5.1 应设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工作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水泵应能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	《GB16423-2020》中 5.7.1.5	矿山最终境界不会形成凹陷开采，采用自流排水，不设置机械排水

评价单元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结果
	<p>5.2 应设工作排水管路和备用排水管路。工作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正常涌水量；全部排水管路应能配合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在 20h 内排出一昼夜的设计最大排水量。任意一条排水管路检修时，其他排水管路应能完成正常排水任务</p>		

3.5.3 矿区汇水量计算及排水能力验算

矿区属丘陵地形，地表水不发育，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可自然排水，《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区排水系统的设置，未明确水沟的具体结构和参数，无法进行验算，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水沟参数设计并进行排水能力验算。

3.5.4 防排水单元评价结论

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区排水系统的设置，未明确水沟的具体结构和参数，建议在下一步设计中进行完善。
2.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提出截排水沟的维护管理措施及制度，建议下一步设计进行完善。

3.6 排土场单元

3.6.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排土场水患

排土场事故，特别是灾难性事故，主要原因是水患造成。这是所说的水是指两类：一类是正常运行时的场内水，另一类是汛期外来的洪水。如果不能严格控制场内水量和建筑相应排水能力的排水系统，就会发生水患，直接威胁排土场及拦砂坝的安全。

(1) 造成水患的主要原因：1) 没有及时排出排土场场内积水；2) 对当地水文气象条件掌握不准确，洪水计算方法不当，设计的排水系统不合理，排水构筑物的结构尺寸不能满足要求；3) 对排水构筑物的安全检查没能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对构筑物的变化、裂缝、坍塌、淤堵等损坏现象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没有及时修复，造成排水功能降低或失效；4) 预防措施不到位，生产管理不善等。

(2) 造成后果：引起坝体坍塌，使坝体和岸坡的稳定性严重受损；引发排土场泥石流、滑坡，泥石流、滑坡会造成灾难性后果等。

2. 排土场滑坡

滑坡是在较大的范围内边坡沿某一特定剪切面滑动而丧失稳定性的结果。在滑落前，滑体的后缘会出现张裂隙，而后缓慢滑动，成周期性地快慢更迭，最后骤然滑落。

滑坡是排土场边坡的主要破坏形式，按常用的滑动面形式分类，常见的形式有：园弧型滑坡、平面型滑坡及楔型滑坡。

(1) 排土场滑坡的主要类型：1) 排土场内部滑坡；2) 沿排土场与基底接触面的滑坡；3) 沿基底软弱面的滑坡。

(2) 排土场滑坡的主要原因：1) 基底岩层稳固，由于岩土物料的性质、排土工艺及其他外界条件（如外载荷和雨水等）所导致的排土场滑坡，其滑动面出露在边坡的不同高度；2) 当山坡形排土场的基底倾角较陡，排土场与基底接触面之间的抗剪强度小于排土场的物料本身的抗剪强度时，易产生沿基底接触面的滑坡；3) 当排土场坐落在软弱基底上时，由于基底承载能力低而产生滑移，并牵动排土场的滑坡；4) 废石废土排放违规，方式不当；5) 管理不善，没有认真的经常的检查与观测，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排土场泥石流

排土场泥石流是指排土场大量松散岩土物料充水饱和后，在重力作用下沿陡坡和沟谷快速流动，形成一股能量巨大的特殊洪流。

(1) 排土场泥石流的主要类型：泥石流多数以滑坡和坡面冲刷的形式出现，即滑坡和泥石流相伴而生，迅速转化难于截然区分，所以又可分为滑坡型泥石流和冲刷型泥石流。

(2) 排土场泥石流的主要原因：1) 排土场内含有丰富的松散岩土；2) 地形陡峻和较大的沟床纵坡；3) 泥石流区的上中游有较大的汇水面积和充足的水源。4) 废石废土排放违规，方式不当；5) 管理不善，没有认真的经常的检查与观测，没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坍塌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生成事故；如脚手架坍塌、堆置物倒塌等，矿区废石堆场、材料超高堆放处、采场、地面建筑、构筑物开挖的高坡、陡邦等处。

本建设项目排土场导致边坡失稳引起坍塌的因素有：

- (1) 排土场堆高超高、边坡角过陡；
- (2) 排土方式不当；
- (3) 外载荷和雨水等外界条件作用。

5. 车辆伤害

- (1) 排土卸载平台未设置安全车挡
- (2) 汽车排土作业无人指挥
- (3) 违章驾驶，人违章进入作业区域
- (4) 在同一地段进行卸车和推土作业时，安全距离不够
- (5) 作业区域视线不良。

6.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它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包括因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发的物体打击。造成物体打击的主要原因有：

- (1) 在边坡面捡矿石和其他石材；
- (2) 滚石区未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造成滚石伤害；
- (3) 无安全防护措施，人违章进入作业区域。

3.6.2 排土场安全检查表评价

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的相关内容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评价，其结果见表 3-10。

排土场单元安全检查表 **表 3-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矿山排土场应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设计。	AQ2005 — 2005 第 5.1 条	排土场下一步委托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遵守 5.2 条的原则。	AQ2005 — 2005 第 5.2 条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符合 5.2 条的原则。
3	排土场滚石区应设置醒目的符合 GB 14161 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AQ2005 — 2005 第 4.5 条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明确
4	排土场最终境界 20m 内应排弃大块岩石	AQ2005 — 2005 第 4.7 条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明确
5	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的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废石滚落时可能的最大距离以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均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	AQ2005 — 2005 第 5.4 条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明确
6	内部排土场不应影响矿山正常开采和边	AQ2005 — 2005	排土场不影响矿山正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坡稳定。排土场坡脚与矿体开采点和其他构筑物之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必要时建设滚石或泥石流拦挡设施。	第 5.6 条	常开采和边坡稳定。在排土场下游设有挡土墙，以防止泥土流失。
7	排土场内平台应设置 2%~5% 的反坡，并在排土场平台上修筑排水沟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	AQ2005 — 2005 第 7.2 条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明确
8	排土场道路运输 1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应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非作业人员不应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的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应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2 排土场平台应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应有 2%~5% 的反坡。	AQ2005 — 2005 第 6.1 条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明确

3.6.3 排土场单元评价结论

1.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废土用来填垫路基，不能利用的废土在矿区东面及南面地势平坦处设置临时废土堆放场堆放，等矿山开采回填利用，临时废土堆放场的下方根据废土场大小修建挡土坝。

2.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拟对矿区废土废石进行综合加工利用，建议下一步设计阶段重新核算堆置量，完善排土场的设置参数，完善排土场的截、排水沟，车档，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

3.7 安全管理单元

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应急救援和矿山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安全符合性评价。

3.7.1 安全检查表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其安全管理要求对照检查评价。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详见表 3-11。

表 3-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评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相关证照 (协议)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本次扩建重新 办理	符合
	1.2 工商营业执照	省政府第 138 号令) 第 八条第 (二) 项	证件长期有效	符合
	1.3 采矿许可证;	省政府第 138 号令) 第 八条第 (二) 项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符合
	1.4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和准储证;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 例》第三条	委托外部资质 单位作业	符合
	1.5 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 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证件有效	符合
	1.6 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证件有效	符合
	1.7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 证;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暂无特种作业 人员证件	不符合
	1.8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了从业人 员培训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使用或储存登 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第四十八条	不使用危险化 学品	缺项
	1.10 与外包的采掘施工单位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无外包施工单 位	缺项

2. 安全生产 管理体系 和制度建 设	2.1 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已建立	符合
	2.2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	《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已设置	符合
	2.3 建立和健全各级、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十七条	已建立	符合
	2.4 各级各岗位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	已签订	符合
	2.5 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 第十七条	已落实	符合
	2.6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法》	矿山了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p>3. 应急 救援</p>	<p>7.1 成立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专职人员；</p> <p>7.2 编制边坡坍塌、排土场泥石流、爆破伤害等各种事故，以及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p>7.3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符合要求；</p> <p>7.4 是否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7.5 应与专业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7.6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配备是否满足救援要求；</p> <p>7.7 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二条 省政府 138 号令 第十三条、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二条</p>	<p>矿山应急预案 已进行备案， 缺少应急演练 记录</p>	<p>不符合</p>
-------------------------	--	---	--	------------

3.7.2 管理单元评价结论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照检查评价，矿山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但缺少应急演练相关记录，建议在扩建基建过程中及时进行完善。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经辨识，该矿山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标准进行判定，见表 3-12。

表 3-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1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无地下转露天开采	否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未使用禁止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否
3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按设计要求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	否
4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下一步按照扩建设计布置台阶	否
5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设计未规定有需要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否
6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有按规定定期对采场边坡进行检测、评估	否
7	高度 200m 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无高度 200m 以上排土场	否
8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边坡不存在滑移现象	否
9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上山道路坡度与设计一致	否
10	封闭圈深度 30m 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未形成凹陷开采，采用自流排水	否
11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雷雨天气未进行爆破作业	否
12	危险级排土场。		不存在危险级排土场	否

4 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4.1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建议下一步设计完善边界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计。
2.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高位水池设置地点及供水泵的参数，未明确消防用水供水系统，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3. 重要的室内建筑如库房等设室内消防栓，其它室内建筑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配置灭火器。
4. 矿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顺序配置，生产线不交叉，采用短捷的运输路线、合理的运输方式；各生产设备点为操作人员留足够的操作场地。
5. 建筑物及高架设备应按规定安装避雷针或设置避雷装置；雷雨时，应远离避雷针及其接地线，远离天线、电线杆、高塔、烟囱等孤独高耸物体；雷暴时，尽量离开电源线、电话线，暂时拔掉电源插头，不使用电器，不使用手机、电话。
6. 矿山的建构筑物、危险场所和大型设备，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7. 厂房和建筑物之间应建立消防隔离设施，消防通道上禁止堆放杂物。

4.2 运输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公路等级以及参数，未提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运输公路安全设施，建议矿山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2. 矿山应按规程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并修建上山运输公路至上部铲装运输平台，严禁掏采。
3.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

等。

4. 道路应设路标，正常视度应不少于 50 米，道路交叉点的视度应不少于 100 米。

5. 自卸汽车进入工作面装车，应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范围 0.5 米以外。装车时，驾驶员必须关好车门，身体不准伸出驾驶室外。

6. 汽车行驶中，应遵守“空车让重车，转向车让直行车，支路车让干路车”的行车原则。不能在行驶中升降车斗。

7. 后车超越前车，应选择道路较宽、视线良好，并在相对方向 150 米内无来车地点进行。

8. 会车时，必须降低车速，并应随时准备停车避让。严禁在单车道、桥梁、隧道、急转弯等处会车。

9. 不应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下坡行驶不应空档滑行。在坡道上停车时，司机不应离车辆，并采取安全措施。

10.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4.3 露天采剥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回采率，未明确荒料堆置要求，未明确采场边坡检查的要求与检测制度，未提出针对边坡滑坡的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2.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以及最小底盘宽度，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3.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不符合最新规范要求，下一步设计应进行调整后重新最终边坡参数进行安全设计论证。

4.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桅杆吊安全操作规定，未明确铲装、运输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5. 开发利用方案采用的清渣工艺属于淘汰工艺，建议下一步设计进

行完善。

4.3.1 防止滑坡、坍塌安全对策措施

1. 矿山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上部边坡及台阶的安全检查，确保台阶宽度、边坡角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修整、清理，确保边坡及台阶稳定。

2. 应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对有坍塌危险的地段，开采工作面有浮石或有坍塌危险的隐患时，必须立即排除妥善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在浮石下危险区从事其它任何作业，并需制作醒目的危险标志，禁止任何人员在台阶（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3. 采场必须有专人负责边帮（开采工作面、台阶坡面、边坡坡面）的管理，并应形成制度，有记录、建档案，边帮管理人员发现有坍塌征兆时，有权下令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事后及时向矿负责人报告，防止坍塌事故发生。

4. 坍塌、滑坡事故，既有天然因素，更有人为原因。虽然矿山的矿床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较简单，矿体相对稳定，岩石力学性质较好，但也要引起高度重视，尤其要加强管理，严格安全技术措施，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规程和规范，建立制度，注重观测，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4.3.2 挖掘机、装载机作业安全对策措施

1. 同一平台上有两台以上挖掘机作业时，期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

2. 挖掘机作业时，任何人不得在挖掘机悬臂和铲斗下面以及工作面底帮附近停留。

3. 装车时，严禁铲斗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铲斗卸矿（岩）高度应不超过 0.5 米。

4. 装载量不应超过汽车额定载重量，并不应装载不均，也不应将巨大岩块装入车的一端，以免引起翻车。

5. 挖掘机工作时，其平衡装置外形的垂直投影到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 1 米，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1.5 倍应大于台阶高度。

6. 挖掘机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铲斗应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悬臂轴应与行走方向一致。

7. 挖掘机汽笛或警报器应完好，进行各种操作时，均应发出警告信号。

8. 矿山采购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3.3 绳锯切割机安全操作措施

①操作人员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设备；

②切割施工前认真检查绳子的磨损程度. 对磨损严重的金刚石绳及时更换。

③接头是否链接牢固. 明确施工安全责任人制度。机器不代病作业

④启动动力后人员切勿与绳子转动方向在一个方向站立。

⑤做好安全防护，安全帽。防护服，雨鞋，绝缘手套等。

⑥切割前先把吊装孔打好，穿入吊装绳预吊。锁好锁扣

⑦切割完毕后吊车开始吊装砣块，人员远离吊车吊装半径范围。

4.3.4 桅杆起重机安全操作措施

桅杆起重机基础应设在岩体稳固的地段，应安装可靠的防雷和接地保护装置；桅杆起重机不得超载吊装，起吊时不应斜拉、拖拽；提升、变幅、回转机构的限位开关中的接触开关，使用时应定期检查，超过使用寿命应及时更换；吊起的荒料禁止从汽车驾驶室或人员上方越过；荒料离开作业面之前不应回转；起吊荒料回转时，不应改变动臂倾角，不应换档；起吊荒料时，如发现电流表超过额定数值，应立即停止起吊，

放下荒料。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开始作业；荒料吊钩与吊臂上端的滑轮组应保持 2m 以上的安全距离；吊装荒料时，桅杆起重机作业范围内禁止人员、设备进入；

吊钩的最低极限位置，应保证提升滚筒上最少有 6 圈钢丝绳。

4.3.5 圆盘锯安全操作措施

①操作人员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设备；

②轨道铺设前清理平台，保证轨道铺设区域的平整；各段轨道的连接应牢固、可靠；轨道高出平台较多时，应采取加固支撑措施；

③开机前检查：锯片应锁紧，锯片防护罩应牢固并盖住金刚石锯片表面积一半以上，运行机构的限位开关和机械止挡应可靠，冷却水管应畅通并连接可靠；

④锯片的偏摆应符合要求；

⑤应观察圆盘锯工作时锯片是否平行运行；电流、电压是否在允许值范围；发生异常应及时停机；

⑥圆盘锯在行走、作业、停机时，机体应保持稳定；

⑦停机后应检查电源是否完全断开，检查是否有漏油、漏水情况；

⑧应采取措施保证锯机安装就位、锯片装拆过程中的安全；

⑨雨雪、台风、雷暴、大雾、大风等不良天气应停止作业；

⑩更换锯片时应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协同操作，禁止独自 1 人更换锯片。

4.4 矿山电气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开发利用方案没有对供电负荷进行计算及未对相应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不能满足矿山安全生产需要，建议在初步设计时予以补充完善。

2. 购置机械、电器设备，尤其是购置专用的安全性要求高的机械、

电气设备时,应该到经质量认证的、专门生产该设备的厂家或商店购置,从开始就要保证质量和安全性。

3. 对特种设备和仪表,以及现有有关设备要按规定请有资质的部门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证明,凡达不到要求指标的应停止使用。

4. 应装置避雷针的电器设备,或建筑物都应装避雷针。避雷针的装设应请有资质部门施工,并定期检测,避雷针的电阻要达到规定要求,保证避雷效果,做到安全。

5. 所有机电设备都应接地,接地方式符合要求,以防漏电,对人造成伤害。用电线路和装置要经常检查防止“裸露”,及时更换失灵电器保护装置。

6. 加强机械、电器设备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禁止违章操作,每班都应有使用运行记录。

7. 重视机械、电器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工作,要建立制度,检查维修要有准确记录。机电设备检修停、送电时,要执行工作票制度,并派专人看管。

8. 要全面建立警示牌,如变电压要警示高压危险,空压机要挂注意高压,有些地点要挂出注意烟火,禁止吸烟,小心路滑,注意危险等。提醒人们时刻警惕。

4.5 防排水与防火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区排水系统的设置,未明确水沟的具体结构和参数,建议在下一步设计中进行完善。

2.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提出截排水沟的维护管理措施及制度,建议下一步设计进行完善。

3. 建议补充矿区公路边排水沟的设计、完善防排水系统布置图。

4. 矿山应加强对天气情况的收集,在暴风雨来临前所有人员应撤出

采坑，并且加强对排水设备的检修，确保排水设备安全可靠。

5. 认真执行防治水方案，做好采场内排水和预防周围向采场汇水等工作。

6. 水沟应经常检查、清淤，不应出现渗漏或漫流，保持畅通。

7. 矿山的建构筑物、危险场所和大型设备，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8. 厂房和建筑物之间应建立消防隔离设施，消防通道上禁止堆放杂物。

9. 必须结合生活供水管设计地面消防水管系统，同时必须结合湿式作业、供水管道，设计消防水管系统。水池容积和管道规格应考虑两者需要。

10. 易燃易爆器材，严禁放在电缆接头、接地极附近。

4.6 排土场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拟对矿区废土废石进行综合加工利用，建议下一步设计阶段重新核算堆置量，完善排土场的设置参数，完善排土场的截、排水沟，车档，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

2. 严格按照排土场边坡设计要求生产，严格控制段高、安全平台及边坡角。

3. 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以防人畜进入。

4. 严格控制废石的流失和其有害成分的扩散。

6. 排土场后期，须适时对排土场增容进行专项研究，对选择的排土场场址作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了解排土场基底的岩层分布、产状要素及地质构造，测定排弃岩石和基底岩石的物理力学性质、地下水地表水系的情况及水压力，分析可能发生滑坡的模式，进而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评价。

7.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内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8. 排土场平台必须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应有 3%~5%的反坡。

9.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要设置安全车挡，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2/5，车挡顶部和底部宽度应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和 1.3 倍；（设置移动车挡设施的，要按移动车挡要求作业。）

10. 应按规定顺序排弃土岩，在同一地段进行卸车和推土作业时，设备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11. 卸土时，汽车应垂直于排土工作线小郭禁高速倒车、冲撞安全车档。

12. 推土时，在排土场边缘严禁装载机沿平行坡顶线方向推土。

13. 排土安全车挡或反坡不符合规定、坡顶线内侧 30 米范围内有大面积裂缝或不均匀下沉时，禁止汽车进入该危险区，排土场作业人员需对排土场作出及时处理。

14. 排土场作业区内因雾、粉尘、照明等因素使驾驶员视距小于 30 米或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排土作业。

15. 汽车进入排土场内应限速行驶，距排土工作面 50~200 米限速 16 公里/小时，小于 50 米限速 8 公里/小时；排土作业区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

4.7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建议矿山按照要求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以及配置采矿、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

2. 矿山应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

年至少接受 20 学时的在职安全教育。新进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

3.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 GB14161 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4. 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5. 完善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 应急预案须通过评审、备案，根据矿山紧急事故种类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7. 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8. 保存矿山技术图纸，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

9. 在矿区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进行采矿作业时，要将公路纳入警戒范围，在警戒范围内禁止人员、牲畜进入。

4.8 其他危害的防范措施

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如机械伤害、噪声与振动危害等，也应当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主要措施为：

1. 各种转动设备应按规定加防护网、罩；各种机械设备的操作，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2. 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应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3. 作业场所的噪声，宜不超过 85dB（A）。对达不到噪声标准限定的作业场所，应按规定戴防护用具。

5 安全预评价结论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为扩建矿山，为完善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而编制本安全预评价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拟扩建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饰面用花岗岩矿矿石量3万m³（荒料量7140m³）。该矿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在矿山开建前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交了“地质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及有关图纸。

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 按照事故分类的原则和类型，经识别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火灾、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容器爆炸、粉尘、噪声与振动等12类。主要危险存在地点为：采矿作业、运输作业。运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分析得出，矿山属危险、有害因素较多的建设项目。其中：坍塌、滑坡等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是今后工作中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2) 经辩识，建设项目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申报条件，待项目建设完工投入生产前再进行相关评价确认。

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 矿山扩建项目《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较早，多处设计参数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议在安全设施设计时予以补充完善。

(2) 建议下一步设计完善边界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设计。

(3)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高位水池设置地点及供水泵的参数，未明确消防用水供水系统，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4) 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详细防火措施，建议下一步设计中完善设备灭火器的配置等内容。

(5)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公路等级以及参数，未提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运输公路安全设施，建议矿山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6)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回采率，未明确荒料堆置要求，未明确采场边坡检查的要求与检测制度，未提出针对边坡滑坡的应急预案，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7)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以及最小底盘宽度，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8)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宽度不符合最新规范要求，下一步设计应进行调整后重新对最终边坡参数进行安全论证。

(9)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桅杆吊安全操作规定，未明确铲装、运输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10) 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采用圆盘锯石机开采工艺，建议下一步设计补充完善；

(11) 矿山现有边坡由专员定期检查、监测，下一步设计按照要求自上而下分台阶处理；

(12) 建议企业在基建过程中完善职业卫生“三同时”建设工作；

(13) 开发利用方案采用的清渣工艺属于淘汰工艺，建议下一步设计进行完善。

(14) 开发利用方案没有对供电负荷进行计算及未对相应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未明确供电电源，不能满足矿山安全生产需要，建议在安全设施设计时予以补充完善。

(15) 《开发利用方案》未明确矿区排水系统的设置，未明确水沟的具体结构和参数，建议在下一步设计中进行完善。

(16) 开发利用方案中未提出截排水沟的维护管理措施及制度，建

议下一步设计进行完善。

(17) 建议企业在开采至 M1 矿体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办公区位置，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

(18)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拟对矿区废土废石进行综合加工利用，建议下一步设计阶段重新核算堆置量，完善排土场的设置参数，完善排土场的截、排水沟，车档，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

3. 结论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本安全预评价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在保障安全对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后，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可以保证该矿生产的安全运行。

崇仁县润丰石材有限公司崇仁县相山镇浯漳村竹溪饰面用花岗岩矿露天开采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准化证书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4. 安全管理机构任命文件
5.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6. 储量备案证明
7. 矿权收购合同以及审查意见

7 附图

1. 地质地形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 开采剖面图
4. 最终境界图；
5. 采矿方法示意图；
6. 现状实测图。